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自 2016 年 1 月至 11 月末公司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重组事项。此期间内，本公司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大连博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等 270 多家供应商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书》，经友好协商，此部分供应商同意对本公司所欠的日常经营性质的债务做出让步，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利得约 2,350 万元。

2、为了加快公司应收账款清欠、回收利用资金，本公司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路面机械分公司等 11 家签署了《债务重组协议书》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对上述公司欠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性质的应收账款做出让步，上述业务使得本公司债务重组损失约 145 万元。

3、公司预计 12 月份发生债务重组利得约 970 万元。

上述业务共影响公司 2016 年当期损益约 3,175 万元。

4、因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供应商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，故涉及此部分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5、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，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孟伟、张兴海、李实、陈家军、孙茂林、孙娜娟进行了回避，其余董事对该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，

无弃权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6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之（五）：“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”的规定，本次债务重组构成“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”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及应收客户的货款。

三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施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已经向独立董事充分解释此协议内容，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签署了独立董事意见书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3. 监事会决议。
4. 债务重组协议。
5.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13 日